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12号（总号：176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 12 号 (总号:1767)

目 录

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8)

 信访工作条例.....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的决定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 (34)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的通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9 号) (50)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 (5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 年第 1 号) (6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 (6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 (62)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5 号) (66)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6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30, 2022 Issue No. 12 (Serial No. 1767)

CONTENTS

Speech at the Beijing 2022 Winter Olympics and Paralympics Review and Awards Ceremony.....	Xi Jinping (4)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rovisions on the Work of Letters and Visits.....	(8)
Provisions on the Work of Letters and Visits.....	(9)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Honoring Groups and Individuals fo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Beijing 2022 Winter Olympics and Paralympics.....	(17)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nified Domestic Market.....	(24)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Advancing the Work of Ancient Classics in the New Era.....	(3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2).....	(34)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and Annul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2022-2024).....	(42)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2022-2024).....	(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19th Asian Games and the 4th Asian Para Games.....	(46)
Circular of the Joint Mechanis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on Ensuring Smooth Freight and Logistics.....	(4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9).....	(50)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aring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Finance.....	(5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0).....	(53)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curement Method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Framework Agreements.....	(5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2).....	(6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61)
Provisions on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6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No. 5).....	(66)
Interim Measures for Handling Reports Conc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e of Healthcare Security Funds.....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2 年 4 月 8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历经 7 年艰辛努力，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胜利举办，举国关注，举世瞩目。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一道，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再一次共创了一场载入史册的奥运盛会，再一次共享奥林匹克的荣光。

事实再次证明，中国人民有意愿、有决心为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促进世界人民团结友谊作出贡献，而且有能力、有热情继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凝结着各条战线人们的辛勤付出和智慧汗水。北京冬奥组委同北京市、河北省、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残联紧密合作，广大冬奥建设者、工作者、志愿者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满怀为国争光的壮志，在各自岗位上真诚奉献、默默耕耘，涌现出一大批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总结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经验，表彰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弘扬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举办过程中培育的崇高精神，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历来言必信、行必果。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如期安全顺利举办，确保“两个奥运”同样精彩，是中国人民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庄

严承诺。

7 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北京携手张家口作为主办城市尽锐出战、全力投入，同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等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种困难挑战，向世界奉献了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全面兑现了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北京成为全球首个“双奥之城”。

——冬奥赛事精彩纷呈，国际社会积极评价。四场开闭幕式精彩纷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题贯穿始终，中华文化和冰雪元素交相辉映，体现了自然之美、人文之美、运动之美，诠释了新时代中国可信、可爱、可敬的形象。三个赛区一流的场馆设施，严谨专业的赛事组织，温馨周到的服务，赢得参赛各方一致好评。赛事吸引了全球数十亿观众观赛，成为收视率最高的一届冬奥会！

——爱国情怀充分彰显，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中国人民爱国热情的激扬展示。海内外中华儿女热情关注、大力支持这场在中国举办的冬奥盛会，纷纷为冬奥健儿加油喝彩、为伟大祖国加油喝彩。赛场上，我国体育健儿不畏强手、顽强拼搏、为国争光，五星红旗高高飘扬，每一位中华儿女都倍感荣光。一位护旗手说：“我站在奥运会的升旗台，心中满满的自豪感，想到祖国如今

的繁荣昌盛是多么来之不易，那是一种说不出的骄傲与热爱，泪水就夺眶而出了……”巧妙蕴含中华文化的冬奥场馆，活泼敦厚的“冰墩墩”，喜庆祥和的“雪容融”，扑面而来的中国年味儿，香喷喷的豆包……，“冬奥梦”和“中国梦”精彩交织。饱含圆融和合等中国理念的开闭幕式，构思独到，匠心独运，二十四节气、黄河之水、中国结、迎客松、折柳寄情、雪花主题歌……，听障演员的圆舞曲、手语版国歌、盲童合唱团的歌声、视障运动员的点火……，这些意蕴隽永的场面在人们心中留下了美轮美奂、直击人心的深刻印象，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万众一心、接续奋斗的昂扬激情！

——“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为现实，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筹办举办推动了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冰雪运动跨过山海关，走进全国各地，开启了中国乃至全球冰雪运动新时代。筹办以来，我们建设了一大批优质的冰雪场地设施，举办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人民群众参与热情持续高涨，参与人数达到 3.46 亿，冰天雪地成为群众致富、乡村振兴的“金山银山”。冬奥筹办举办全面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残疾人人权得到更好保障，广大群众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冬奥遗产成果丰硕，实现成功办奥和区域发展双丰收。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举办对国家发展特别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强有力的牵引作用。我们把冬奥筹办举办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抓手，区域交通更加便捷，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产业联动更加紧密，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冰丝带”、“雪飞天”、“雪游龙”、“雪如意”等冬奥场馆精彩亮相，成为造福人民的优质资产！

——疫情防控精准有效，确保了冬奥安全顺利。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背景下，我们把

全部参与者的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通过严格实施防控措施，有力保障了各方人员健康。赛时期间，闭环内阳性比例仅为 0.45%，所有阳性人员都得到了有效治疗 and 良好照顾，没有发生聚集性、溢出性疫情，城市防控动态清零。中国的防疫政策再次经受住了考验，为全球抗疫和举办国际重大活动提供了有益经验。有的外国运动员表示：“如果疫情应对也有金牌，中国应该得到一枚。”这枚金牌属于全体办奥人员！

——团结合作走向未来，为人类战胜挑战作出了中国贡献。奥林匹克运动承载着人类对和平、团结、进步的美好追求。在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人类社会遭遇各种挑战的形势下，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不远万里来华共襄盛举，团结友好的“朋友圈”、“伙伴群”越扩越大。外国运动员在回国时恋恋不舍地说：“我会在飞机上哭的，我要哽咽了，爱你们。”“我肯定会把生命中最美好的冬奥回忆带回家。”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促进了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为推动全球团结合作、共克时艰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动荡不安的世界带来了信心和希望，向世界发出了“一起向未来”的时代强音！

同志们、朋友们！

冬奥 7 年艰辛，奋斗铸就辉煌。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举办是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推进的，全部参与者坚持“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广大冬奥建设者发扬工匠精神，打造了巧夺天工、世界一流的场馆设施。广大办赛人员严谨专业完成赛事组织工作，为运动员创造了良好比赛条件。广大赛会服务保障人员热情周到服务，工作时间表是迎着星星来、顶着星星走，为参赛各方带去春天般的温暖。广大医疗防疫人员筑起牢不可破的安全屏障，守护了参赛各方健康。广

大城市保障人员用心守护城市的每一处角落，用最高标准保障了赛事和城市顺畅运行。广大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圆满完成了安全保卫等工作。广大文艺工作者、科技工作者、设计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外事工作者、气象工作者以及其他各条战线上的全体工作人员团结一心、通力合作，坚守各自岗位，默默奉献付出，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广大志愿者用青春和奉献提供了暖心的服务，向世界展示了蓬勃向上的中国青年形象。闭环内数万名工作人员，舍家忘我、坚守数月，展现了感动人心的精神风貌和责任意识。同志们深情地表示：“为了冬奥圆满成功，困难再多也嚼嚼咽了，一切付出与奉献都值得。”祖国和人民为你们的辛勤付出、取得的优异成绩感到自豪！

7年来，我国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牢记党和人民嘱托，争分夺秒、刻苦训练，在冬奥赛场上敢打敢拼、超越自我，胜利完成各项比赛任务。中国体育代表团首次全项参赛，勇夺冬奥会9枚金牌、15枚奖牌和冬残奥会18枚金牌、61枚奖牌，创造了我国参加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历史最好成绩！我国广大运动员、教练员以实际行动落实拿道德金牌、风格金牌、干净金牌的要求，诠释了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党和人民赢得了荣誉！

广大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参与者们，用辛勤付出、坚强毅力、巨大勇气，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创造了无愧于祖国、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光辉业绩！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受到表彰的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

会筹办举办作出突出贡献的全体建设者、工作者、志愿者，向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热情支持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广大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筹办举办过程中，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以及奥林匹克大家庭、残奥大家庭成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帮助，各国政府和人民、国际友好人士给予了大力支持，许多国家领导人、国际组织负责人亲自来华出席有关活动。来自世界各地的体育健儿在赛场上相互尊重、彼此激励、突破极限，在激情的比赛中完美演绎了“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格言和“勇气、决心、激励、平等”的残奥价值观。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一场和平友谊的盛会、一场团结合作的盛会、一场鼓舞世界的盛会！

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14亿多中国人民，向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以及奥林匹克大家庭、残奥大家庭成员，向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上奋勇争先的各国体育健儿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同志们、朋友们！

成就源于奋斗，胜利来之不易。回顾7年来不平凡的筹办举办历程，我们不仅在奋斗中收获了成功的喜悦，也在奋斗中收获了丰厚的精神财富，收获了弥足珍贵的经验，值得我们倍加珍惜、发扬光大。

第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高度重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立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从国家层面统筹力量、协调推进筹办工作。筹办之初，党中央就明确提出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面对严峻复杂的全球疫

情，在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特别是疫情影响基础上，作出“顺利举办即成功”的科学判断，提出“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以行动践行了“急难险重任务，我在第一线”的誓言。事实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是我们成就伟业最可靠的主心骨，只要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艰难险阻，就一定能够办成我们想办的任何事情！

第二，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冬奥筹办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和18个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搭建起冬奥筹办的四梁八柱，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市、河北省与中央部门、各省区市、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企业、高校院所等方面紧密合作、全力攻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热情参与，共同完成了各阶段筹办任务。在赛时阶段，战略指挥、运行指挥、场馆运行的三级工作体系把各方力量统筹起来，凝聚起强大工作合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非凡的组织动员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贯彻执行能力，我国坚实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为成功办奥提供了强有力的底气和最坚实的保障！

第三，坚持主动防范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世纪疫情背景下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我们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把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摆在突出位置，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我们全方位梳理排查各领域、各环节风险点，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积极妥善应对，确保了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第四，坚持办赛和服务人民、促进发展相结合。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不仅在于赛事

的成功，更在于通过筹办冬奥会、冬残奥会带动了各方面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深远的积极影响。我们坚持冬奥成果人民共享，通过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带动全民健身走向纵深，通过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通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让人民身心更健康、就业更充分、生活更美好，实现共同参与、共同尽力、共同享有。一位北京市民说：“我们都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让普通老百姓展示，是显示中国人站起来了，中国向世界展示中国强大了。”

同志们、朋友们！

伟大的事业孕育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推进伟大的事业。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广大参与者珍惜伟大时代赋予的机遇，在冬奥申办、筹办、举办的过程中，共同创造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

——胸怀大局，就是心系祖国、志存高远，把筹办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作为“国之大者”，以为国争光为己任，以为国建功为光荣，勇于承担使命责任，为了祖国和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

——自信开放，就是雍容大度、开放包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递深厚文化底蕴，以大道至简彰显悠久文明理念，以热情好客展现中国人民的真诚友善，以文明交流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相互理解和友谊。

——迎难而上，就是苦干实干、坚韧不拔，保持知重负重、直面挑战的昂扬斗志，百折不挠克服困难、战胜风险，为了胜利勇往直前。

——追求卓越，就是执着专注、一丝不苟，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精心规划设计，精心雕琢打磨，精心磨合演练，不断突破和创造奇迹。

——共创未来，就是协同联动、紧密携手，坚持“一起向未来”和“更团结”相互呼应，面朝中国发展未来，面向人类发展未来，向世界发出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热情呼唤。

同志们、朋友们！

7年磨一剑，砥砺再出发。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我们要积极谋划、接续奋斗，管理好、运用好北京冬奥遗产。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既有场馆设施等物质遗产，也有文化和人才遗产，这些都是宝贵财富，要充分运用好，让其成为推动发展的新动能，实现冬奥遗产利用效益最大化。要继续推动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强化战略规划布局，建设利用好冰雪场地设施，发展冰雪产业，丰富群众冰雪赛事活动，把群众冰雪运动热情保持下去。要充分挖掘利用北京冬奥文化资源，坚定文化自信，更加自信从容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要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尊重和保障人权，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支持和鼓励残疾人自强不息，正像一位视障运动员在赛场上所说：“我看

不清世界，但我想让世界看到我。”要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更好发挥志愿服务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要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发挥奥林匹克促进人类和平发展的重要作用，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力量。

成功筹办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极大激发了亿万人民的体育热情，极大推动了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我们要坚持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推进体育改革创新，加强体育科技研发，完善全民健身体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增强我国竞技体育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步伐。

同志们、朋友们！

圆梦冬奥会，一起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发扬北京冬奥精神，以更加坚定的自信、更加坚决的勇气，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4 月 8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做好《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按法定程序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平稳过渡。要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

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要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信访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信 访 工 作 条 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

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 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 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

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

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

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

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待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

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

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

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

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意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法依规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

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

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4 月 7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8 日）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掌舵领航，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冬奥筹办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市区团结协作，筹办和备战单位、主办城市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难挑战，精心组织、全力投入，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内外中华儿女全情奉献、热情参与，向世界奉献了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全面兑现了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赢得了全世界的高度赞誉。

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备举办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事迹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为隆重表彰先进典型，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国家速滑馆场馆运行团队等 148 个集体“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称号；授予苏翊鸣等 147 名同志、追授邓小岚同志“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个人”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党和人民事业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伟大事业孕育伟大精神。这次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的事迹，集中体现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北京冬奥精神，不仅为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强大力量。

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受到表彰的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弘扬北京冬奥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附件：1.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名单

2.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个人名单

附件 1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名单

(共 148 个)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活动处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宣教处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处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冬奥村保障专班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二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城镇绿化处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中心
冬奥北京市朝阳区运行保障指挥部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统战部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冬奥北京市海淀区运行保障指挥部
冬奥北京市石景山区运行保障指挥部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冬奥北京市延庆区运行保障指挥部
北京市延庆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张家口市崇礼区委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
张家口市冬奥会城市运行和环境建设管理指挥部
中共张家口市委组织部
张家口市公安局
张家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冬奥河北安保指挥中心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体育局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
北京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市委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纪委监委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
张家口兴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冬奥会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综合组
北京冬奥会无线电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北京冬奥会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调度中心

奥运村运行保障组延庆村保障专班	延庆场馆群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秘书行政部	延庆冬奥村（冬残奥村）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总体策划部	延庆制服和注册分中心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对外联络部	张家口云顶滑雪公园场馆群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体育部	张家口古杨树场馆群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规划建设部	张家口冬奥村（冬残奥村）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	张家口颁奖广场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人力资源部（中共北京冬奥组委机关委员会）	张家口制服和注册分中心运行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监察审计部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住宿设施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财务部	北京大学冬奥志愿服务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运动会服务部	清华大学冬奥志愿服务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场馆管理部	北京体育大学冬奥志愿服务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交通部	河北师范大学冬奥志愿服务团队
北京冬奥组委开闭幕式工作部 国家体育场运行团队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国家游泳中心场馆运行团队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三局
国家体育馆场馆运行团队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
五棵松体育中心场馆运行团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局
国家速滑馆场馆运行团队	外交部国际司
首钢滑雪大跳台场馆运行团队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首都体育馆场馆群运行团队	文化和旅游部新闻中心
北京冬奥村（冬残奥村）运行团队	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
主媒体中心运行团队	北京海关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组
奥林匹克大家庭酒店（残奥大家庭酒店）运行团队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气象中心
技术运行中心运行团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主物流中心运行团队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体育青少节目中心
北京颁奖广场（延庆残奥颁奖广场）运行团队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火炬传递专项团队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制服和注册中心运行团队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北京冬奥会兴奋剂检测中心运行团队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公共区运行团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冬奥电力运行中心运行团队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中国联通冬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某值勤组

- 国家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

国家钢架雪车队

国家高山滑雪队

国家体育总局对外联络司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第七〇三研究所

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涞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沈阳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吉林省吉林市冰上运动中心（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
- 黑龙江省冬季运动与后备人才管理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体育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家轮椅冰壶队

国家残奥冰球队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指导中心（中国残疾人艺术团）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哈尔滨体育学院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附件 2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个人名单

（共 148 名）

- 马 轩 张家口云顶滑雪公园场馆群运行秘书长

马培欣（回族）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高级警长

王 玄 北京冬奥会冰球项目备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王 宁（女） 国家体育场运行团队副秘书长兼场馆运行中心经理

王 江 北京冬奥组委交通部场站运维和后勤保障处处长

王 军 国家体育场运行团队演出仪式副主任
- 王 钊（女）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竞赛指挥组前方工作组竞赛业务副经理

王 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 强 国家越野滑雪队运动员

王天满 张家口市疾控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王全意 北京冬奥组委运动会服务部公共卫生处副处长

王劲松 北京冬奥组委技术部信息系统处项目工程师

王泽伟（满族）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管网运营分公司下水道养护工

- 王雪娇（女） 北京冬奥组委总体策划部研究室项目助理
- 王晨阳 国家残奥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 王紫儒（女） 北京冬奥组委注册中心规划运行处干事
- 王赣生 首都体育馆场馆群运行团队中方浇冰车司机主管
- 毛忠武 国家残奥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 孔宪菲 火炬传递专项团队传递运行组传递运行经理
- 邓小丽（女） 北京冬奥组委对外联络部协调处项目专家
- 邓小岚（女） 马兰花儿童声合唱团领队
- 史京京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勤务指挥科科长、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 付雅萍（女） 张家口市第七中学副校长
- 冯小明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全民健身科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 冯益为 燕山大学学生，国家冬季两项中心志愿者
- 宁晓东 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后勤服务中心科员、工程师
- 司 俊 奥林匹克大家庭酒店（残奥大家庭酒店）场馆运行秘书长
- 曲春雨（女） 国家短道速滑队运动员
- 吕 超 北京冬奥组委人力资源部任免处主管
- 吕立鑫（满族） 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场馆通信分中心经理
- 吕春凯 公安部特勤局外宾警卫总队一支队三级警长
- 朱德文 国家残奥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教练
- 任子威 国家短道速滑队运动员
- 刘 威 北京冬奥组委票务中心票务运行管理处负责人
- 刘 辉 国家游泳中心场馆服务副主任兼运行秘书长
- 刘广彬 国家速度滑冰队教练
- 刘和庆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
- 刘艳欣（女） 北京冬奥组委张家口运行中心策划和宣传文化处处长
- 刘海春 张家口市传染病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 刘梦涛 国家残奥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 刘臻臻 张家口古杨树场馆群安保副经理兼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安保经理
- 齐 靓 国家体育馆场馆运行秘书长
- 齐士明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医疗防疫组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与定点医院保障组经理
- 齐广璞 国家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运动员
- 依拉木江·木拉吉（维吾尔族） 国家越野滑雪队教练
- 闫文港 国家钢架雪车队运动员
- 闫利艳（女）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许建勋 武警北京总队参谋部作战勤务处处长
- 许载舟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办公室副主任
- 许海媚（女） 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副教授
- 纪 冬 国家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教练
- 纪立家 国家残奥单板滑雪队运动员
- 芮勇强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

- 运总监
- 严 晗 延庆冬奥村（冬残奥村）场馆运行秘书长
- 苏翊鸣 国家单板滑雪大跳台及坡面障碍技巧队运动员
- 李 刚 北京首钢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冬奥物业事业部副部长
- 李 进 主物流中心场馆运行秘书长
- 李 超 北京市怀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主管医师
- 李 静（女） 北京市延庆区博物馆（北京市延庆区文物管理所）馆长
- 李广滨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张家口市冬奥指挥部志愿者
- 李文龙（满族） 国家短道速滑队运动员
- 李求斌 北京冬奥组委物流部物资处项目专家
- 李振龙 张家口古杨树场馆群设施副经理兼国家越野滑雪中心设施经理
- 李晓霖 主媒体中心场馆后勤副主任
- 李海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志愿者
- 李博雅（女） 国家雪车队领队
- 杨 松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肝病三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 杨 磊 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四级调研员
- 杨金奎 北京冬奥组委残奥会部部长
- 杨洪琼（女） 国家残奥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 杨洪福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政工师
- 吴 栋 北京冬奥组委奥运村部奥运村餐饮服务处干事
- 吴 亮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
- 吴海波（满族） 阪泉综合服务中心运行办公室经理
- 何 瑜（女） 技术运行中心运行团队成绩值班经理
- 谷 冉（女） 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干部
- 谷爱凌（女） 国家自由式滑雪大跳台及坡面障碍技巧队、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队运动员
- 沈兴华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养护管理科科长
- 张 帆（女） 河北医科大学专职辅导员，张家口文商旅街志愿者驻地团队志愿者
- 张 岩（满族） 冬奥电力运行中心运行团队场馆秘书长
- 张 浩 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勤三大队执勤三队副队长
- 张 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面服务部副总经理
- 张艺谋 北京黎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 张雨婷（女） 国家短道速滑队运动员
- 张国海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副总队长、一级高级警长
- 张树峰 张家口市崇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二级调研员
- 张艳飞 河北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和商务服务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 张梦秋（女） 国家残奥高山滑雪队运动员
- 张淑珺（女） 北京冬奥组委财务部收费卡管理处主管
- 陈志刚 张家口云顶场馆群人事副经理，张

- 家口山地新闻中心场馆运行秘书长兼人事经理
- 陈荣钦 张家口云顶滑雪公园设施副经理
- 陈海妮（女）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北京冬奥组委总部志愿者
- 陈祥菱（女）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服务保障组住宿服务主管
- 武大靖 国家短道速滑队运动员
- 范可新（女） 国家短道速滑队运动员
- 林存真（女） 北京冬奥组委文化活动部形象景观处高级专家
- 周玉龙 张家口山地转播中心场馆运行秘书长
- 周丽霞（女）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服务保障组餐饮供应和食品安全主管
- 周福全 北京冬奥组委秘书行政部综合处处长
- 郑 鹏 国家残奥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队运动员
- 郑红莉（女）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赞助商服务处干事
- 郑翼程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调度中心运行调度组经理
- 项洁阳 机场运行团队接待台经理
- 赵 晴（女） 火炬传递专项团队综合保障组对外联络经理
- 赵卫东 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部长、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发言人
- 赵江涛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副局长
- 赵宏博（满族） 国家花样滑冰队教练
- 赵学学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中心主管、工程师
- 赵素京（女） 中国残联理事、体育部主任
- 赵焕刚 北体大二七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负责人，北体大冰雪运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荣 格（女，回族） 国家单板滑雪大跳台及坡面障碍技巧队运动员
- 段佳丽（女） 北京冬奥村（冬残奥村）运行团队公共卫生主管
- 段菊芳（女） 国家体育馆场馆运行团队、五棵松体育中心场馆运行团队冰球项目竞赛主任
- 娄小晶（女） 五棵松体育中心场馆运行秘书长
- 姚 磊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奥运村运行保障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冬奥村（冬残奥村）运行团队村长办公室副主任
- 贺 晶 北京冬奥组委场馆管理部总体运行处主管
- 贺淑芳（女） 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法务审核处处长
- 秦志伟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场馆运行分中心经理
- 袁宝华 北京冬奥组委安保部场馆安全处干事
- 袁虹衡 北京日报社体育新闻部主任、高级记者
- 贾茂亭 张家口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 徐梦桃（女） 国家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队运动员
- 高 乔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 高 坚（女）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主治医师

高 博国家体育场运行团队媒体副主任，北京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转播协调处处长

高月戎（女）张家口市商务局财务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高文彬北京工业大学学生，北京冬奥村（冬残奥村）志愿者

高亭宇国家速度滑冰队运动员

郭 帅北京冬奥组委志愿者部赛事服务处助理

曹建伟张家口市筹办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部部长，张家口市崇礼区常委、副区长

崔 龙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场馆交通经理

康 英北京冬奥组委监察审计部采购监督处主管

梁 霞（女）北京颁奖广场（延庆残奥颁奖广场）运行团队副秘书长兼颁奖仪式经理

梁景怡国家残奥高山滑雪队运动员

隋文静（女）国家花样滑冰队运动员

董 蕊（女）张家口古杨树场馆群运行副秘书长
- 董光磊制服和注册中心运行团队制服发放经理

蒋 灿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指导中心、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作曲、演员、演奏员

韩 平延庆冬奥村（冬残奥村）监督组组长

韩 聪国家花样滑冰队运动员

程征涛（女）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医疗评价指导中心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程淑洁（女）国家速滑馆场馆运行秘书长

谢向辉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党委常委、副主任，主任医师

蔡永军国家障碍追逐队领队，江苏省舜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 骏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运行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秘书组成员

潘晓智首钢滑雪大跳台场馆运行团队通信中心经理

薛 东北京市石景山区电厂路小学校长、高级教师

冀雅君（女）河北北方学院专职辅导员，张家口古杨树场馆群志愿者主管
-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4 月 8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

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

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

供需动态平衡。

(十)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 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

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 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 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

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

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 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

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 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

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 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

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 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 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4 月 10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做好古籍工作，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保护

好、传承好、发展好，对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古籍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促进古籍事业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2. 工作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古籍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坚持统筹布局，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部署，确保古籍工作协调衔接、一体推进。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提高古籍工作质量，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守正创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服务当代、面向未来，进一步激发古籍事业发展活力。

3. 主要目标。古籍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工作水平有效提升，古籍保护传承、开发利用成效显著，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古籍工作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地位更为凸显、作用更加突出，古籍事业繁荣发展。

二、完善古籍工作体系

4. 加强古籍工作领导体制建设。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履行全国古籍工作统筹协调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国家古籍工作中长期规

划，统筹抢救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以及古籍数字化、古籍普及推广、古籍人才培养等工作，推进古籍重大项目，组织古籍工作督查考评。健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古籍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更好发挥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古籍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省级古籍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5. 强化古籍工作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籍工作，切实履行古籍工作职责。中央宣传部发挥在全国古籍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发挥国家版本馆在中华古籍版本传承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民委以及相关专业古籍出版单位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古籍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等工作，发挥古籍工作主阵地作用。文物、中医药、宗教、法律、农业、林草、水利、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档案、方志、古地图等工作主管部门加强本领域古籍工作。根据地域分布、资源特色、专业优势，加强全国范围内古籍存藏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的优化布局和组织协调。加强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部门等古籍工作专业机构建设。

6. 汇聚古籍行业发展合力。统筹事业和产业两种形态、公益和市场两种资源、国有和民营两种力量、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推动形成古籍行业发展新局面。把握古籍事业发展规律，加强古籍工作各环节衔接配合，促进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出版利用共同发展。加强有关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和智库建设，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古籍事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古籍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提升古籍工作质量

7. 提高古籍保护水平。持续推进中华版本传世工程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深入开展古籍普

查,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完善书目数据,编纂总目提要,摸清国内外中华古籍资源和保存状况。加强古籍存藏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保存条件,做好异地、异质灾备保护,确保古籍资源安全。加大珍贵古籍保护力度,开展国家、省级珍贵古籍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工作,对入选的古籍和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制定古籍类文物定级标准,国有古籍存藏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古籍类文物定级建档工作,加强古籍类文物保护。提升古籍修复能力,加强濒危古籍抢救性修复。加强国家版本馆古籍版本资源建设,做好散落失管古籍的征集保藏。推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文献的抢救保护。强化古籍保护基础性研究,发挥科技保护支撑作用,推动古籍保护关键技术突破和修复设备研发。

8. 提升古籍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能力。根据不同类型古籍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防止低水平重复。加强传世文献系统性整理出版,推进基础古籍深度整理出版,加快出土文献整理研究成果出版利用。推进古籍文献通代断代集成性整理出版,推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文献整理研究和译介出版。深化古籍整理基础理论研究,总结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古籍整理理论和方法,完善我国古籍整理研究和出版范式,构建古籍整理出版理论研究体系。

9. 加强古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编制实施国家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多层次规划体系,做好古籍分类分级保护和分类分层次整理出版。完善古籍项目立项、成果出版的同行推荐和专家评审制度,加强对古籍工作专项经费和有关文化、科研、出版基金资助古籍项目的统筹协调,健全古籍项目绩效评估制度。加强古籍工作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修订相关国家标准,完善古籍保护、修复、整理、出版、数字化等工作规范,健全古籍公共服务、出版物、网络服务等

质量检查制度。

四、加快古籍资源转化利用

10. 挖掘古籍时代价值。将古籍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注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的古籍保护传承和转化利用。系统整理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的古籍文献,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借鉴。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整理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古籍文献,挖掘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深度整理研究古代科技典籍,传承科学文化,服务科技创新。梳理挖掘古典医籍精华,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传承中华农耕文明优秀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11. 促进古籍有效利用。统筹好古籍文物属性与文献属性的关系,各级各类古籍存藏机构在加强古籍保护的基础上,提升利用效率。完善古籍资源便捷使用机制,鼓励古籍存藏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古籍资源服务,提高古籍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激发古籍保护利用工作活力。加强古籍保护和整理出版成果的整合利用,建设中国古籍版本目录知识系统,着力构建古籍知识服务体系。

12. 推进古籍数字化。建立健全国家古籍数字化工作指导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积极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加强古籍数据流通和协同管理,实现古籍数字化资源汇聚共享。支持古籍数字化重点单位做强做优,加强古籍数字化资源管理和开放共享。统筹古籍数字化版本资源建设与服务,推进古籍专业数据库开发与利用。积极开展古籍文本结构化、知识体系化、利用智能化的研究和实践,加速推动古籍整理利用转型升级。

13. 做好古籍普及传播。加大古籍宣传推广力度,多渠道、多媒介、立体化做好古籍大众化

传播。持续推进古籍进校园工作，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提高古籍普及出版质量，做好经典古籍精选精注精译精评。积极倡导古籍阅读，开展经典古籍优秀版本推荐。加强古籍题材音视频节目制作推介，提供优质融媒体服务。支持各级各类古籍存藏机构和整理出版单位开展古籍专题展览展示，鼓励古籍文创产品开发推广。加强古籍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海外文化平台开展古籍对外宣传推广活动，加大展示展销力度，推动古籍图书对外版权输出，做好中华优秀典籍翻译出版工作。

五、强化古籍工作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古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15. 推进古籍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国古籍相关学科专业布局，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完善涵盖古籍保护、整理研究、编辑出版和数字化的古籍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深化古籍学科理论构建，编写专业教材，强化实践教学，鼓励在文史哲、中医药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中增加古文献相关教学内容，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立民文古籍与汉文古籍兼修的古文献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古籍学科与材料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融合发展。

16.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古籍存藏保

护、整理研究和出版专业机构建设，扩大古籍保护修复人才规模，加强古籍整理研究机构力量，健全少数民族古文字人才传承机制，建设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专业人才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古籍专业出版队伍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保障古籍工作相关人员工作待遇。强化古籍人才培养，实施古籍人才培养计划，设立全国古籍人才培训库，建设古籍人才培训基地和古籍整理研学一体的培训平台。健全评价机制，科学评价古籍工作质量，完善古籍工作成果评价办法，加强古籍优秀成果评选推荐工作。职称评定、评奖推优、科研成果认定、效益评估等政策要向古籍工作人员倾斜，对主要承担古籍工作的国有文化企业加大社会效益考核占比，对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古籍重点项目的业务部门可不考核经济效益。

17. 完善法治保障。在制定修订文化、教育、科技、卫生、语言文字、出版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时，注意体现繁荣发展古籍事业相关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加强古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古籍工作领域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18.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中央和地方财政结合实际予以重点支持，将古籍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完善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落实好支持古籍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古籍保护传承。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4 月 1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2 年 3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国务院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同时，做好与《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衔接。为此，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6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将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

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投资者情况说明书；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三）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投资者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的名称和基本情况、各方出资比例、外方投资者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控制情况等。”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二、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

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删去第十四条。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将第三款修改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删去其中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和“情节严重的，由海关总署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将其中的“经许可”修改为“依法设立”。

四、删去《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

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

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五十条中的“保安培训许可证以及”。

删去第五十一条中的“、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培训许可证”。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申请”。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

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销其注册登记：

“（一）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 1 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删去该条中的“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未经海关备案从事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修改为“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禁止从事报关活动”。

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修改为“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十、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申请信息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

批准文件”修改为“承诺符合信息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第三款中的“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修改为“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在第四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十一、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按照告知承诺相关程序办理。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十四、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

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198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1 日铁道部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五、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3 号发布）

六、信访条例（2005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 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5 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依据《“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 年共实现全国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100 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

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各地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省级、地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

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国家邮政局、国家烟草局、中国企业联合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地方各级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中国企业联合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

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千企万人助残就业计划”等项目，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各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各地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地市级残联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地方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各地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 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 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 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 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 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省级盲人按摩医院的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 组建相应医疗管理团队, 形成区域示范中心, 带动影响周边地区建设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加快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建设, 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 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 对就业年龄段

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 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依托重要时间节点, 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的要求, 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 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 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 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 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 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 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行动

负责部门应当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指导地方落实职责分工。各级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建立东西部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协调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残联、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各地要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要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财政部、中国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信息支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

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国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退役军人部、中国残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宣传动员。开展“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中国企业联合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监督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省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向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and 效果评估。2024 年底，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2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筹办工作，经国务院同意，成立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筹办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协调筹办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孙春兰 国务院副总理
- 第一副组长：王 勇 国务委员
- 副组长：袁家军 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 苟仲文 体育总局局长、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主席、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主席
- 张海迪 中国残联主席、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主席
- 成 员：王 浩 浙江省省长、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主席、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主席
- 孔绍逊 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兼秘

- 书局局长
- 吕岩松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 牛一兵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 龙明彪 中央台办副主任
- 刘建超 中央外办副主任
-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 王志清 国务院副秘书长
- 马朝旭 外交部副部长
- 田玉龙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 石好勇 安全部副部长
- 欧文汉 财政部部长助理
- 赵英民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 赵冲久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 马有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 王受文 商务部副部长
- 雷海潮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孙玉宁 海关总署副署长
- 王道树 税务总局副局长
-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 杨小伟 广电总局副局长
- 高志丹 体育总局副局长
- 黄柳权 国务院港澳办副主任
- 余 勇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 曲云海 国家移民局副局长
- 李春良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

吕尔学 中国民航局副局长
陈时飞 国家药监局副局长
曹青锋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局长
王梅梅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下设新闻宣传工作组、外事工作组、安保工作组、疫情防控工作组。领导小组具体事务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负责。领导

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第一副组长、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4 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 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

场，或擅自停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停航空机场涉及跨省航班或国际航班运行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务院审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关停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要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并及时通报设置情况，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休息区。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 2 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

组、指挥部)批准。

二、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

各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依规制定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及时统一对外发布。因疫情需对地级城市市辖区、县域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各地市防疫通行管控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专栏,并通过“12345”热线电话、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鼓励与导航地图平台及时共享更新通行管控信息。

各地区要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对于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措施详细情况;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放行,可对防疫检查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乡镇)派人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

疫情防控要求。

三、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

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需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予支持。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经地市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不记录在相应时段的通信行程信息,返回后能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原则上不需隔离。

四、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做到统一格式、全国互认;要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实行网上即接即办,确保办理便捷。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重点区域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协同联动。

封控区内的港口企业应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各地区要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等

集疏运畅通。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铁路、水路运输大宗物资。

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高作业场地精准防控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五、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区要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原则上防疫检查点都应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船员等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为因疫情滞留在封闭区域、防疫检查点、公路服务区等地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及时有效落实。涉疫地区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六、着力纾困解难维护行业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实施留抵退税，以及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

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货车司机、快递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问题、渡过难关。

七、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尽量避免司乘人员、船员与场站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原则上不安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物流从业人员执行运输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并解决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2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9 号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2 年 1 月 14 日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财政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组织，具体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财政部门负责人指定的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听证主持人由财政部门负责人指定本部门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员由听证主持人所在机构负责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负责听证笔录等具体工作。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作出的财政行政处罚，其听证主持人由该监管局负责

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有关人员。

第六条 财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一）吊销行政许可证件；
- （二）暂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 （三）责令资产评估机构停业；
- （四）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五）责令会计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六）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 （七）责令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停止从业；
- （八）较大数额罚款；
- （九）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

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标准为对公民作出1万元以上的处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0万元以上的处罚。

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其听证相关数额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财政部门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第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听证申请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财政部门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当事人的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听证参加人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3日内将送达回证发回财政部门。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听证人员、鉴定人、

翻译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人员、鉴定人、翻译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组织听证的财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听证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所在机构负责人决定。

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当事人认为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

公开举行听证的案件，应当先期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允许公众旁听。

第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开始前由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到场情况，并宣读听证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事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听证开始；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已掌握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处罚意见；

（四）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

（五）第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并可以提出与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

（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 and 案件调查人员就案件的事实、各自出示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等问题进行相互质

证、辩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双方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员发问；

（七）辩论终结，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及有关问题，再次征求听证参加人的意见；

（八）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五条 听证举行的全过程应当进行录像或者录音，并由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认为有错误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改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签名。

第十六条 听证过程中，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或者扰乱听证秩序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会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举行听证日前书面申请延期，且延期理由正当的；

（二）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或扰乱听证秩序，听证主持人制止无效的；

（三）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举行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听证参加人送达《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延期通知书》，告知延期理由和重新听证的时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中止听证：

（一）听证主持人认为证据有疑问无法听证辩明，可能影响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准确和公正的，或者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新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主持人认为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二）存在回避情形，且无法即时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三）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五）可以中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中止举行听证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听证参加人送达《财政行政处罚听证中止通知书》，告知中止理由。

中止情形消失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确定后重新向听证参加人送达《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具体负责实施听证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决定终止听证：

（一）有权提起听证的公民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以及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有权提起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三）当事人书面撤回听证申请，放弃听证权利的；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未经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的；

（五）可以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听证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取消其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依法应当听证的行政处罚事项不组织听证，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听

证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因组织听证所发生的费用由组织听证的财政部门承担。

当事人参加听证所发生的费用，组织听证的财政部门不予承担。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财政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延期通知书》、《财政行政处罚听证中止通知书》等文书。

第二十五条 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听证期间不计算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听证期间为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之日至听证笔录由听证参加人完成签字或者盖章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3日”、“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2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0 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刘 昆

2022年1月14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

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 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 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 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 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 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

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 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 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应当拟定采购方案, 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 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 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 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 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 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 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

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

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十）框架协议期限；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

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

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公告期限；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七）报价要求；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

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 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

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 (二)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 (三) 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 (四)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

容；

- (五) 采购合同文本；
- (六)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七)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 3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1 月 4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7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35%，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 35%，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二、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

“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应当符合民航局规定。”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应当按下列规定在其每一航空器上标明：

“（一）名称喷涂在航空器两侧，固定翼航空

器还应当喷涂在右机翼下表面、左机翼上表面。

“（二）标志喷涂在航空器的垂尾上；航空器没有垂尾的，喷涂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适当位置。

“本条所称名称，是指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法定名称或者简称。”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标志不得与其他机构的标志相混淆。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者彩照报民航局备案。”

五、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民用航空器没有或者未携带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或者临时登记证书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处以警告；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

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伪造、涂改或者转让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载有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从事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外的飞行活动的。”

六、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处以警告；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非经

营活动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不按规定的位置、字体、尺寸在航空器上标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不符合民航局规定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不按规定在每一航空器上标明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的。”

七、将条文中所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统一修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所有“民航总局”统一修改为“民航局”。

本决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

（1998年6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布 根据2022年1月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管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器是指任何能够凭借空气的反作用力获得在大气中的支承力并由所载人员驾驶的飞行器械，包括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载人气球、飞艇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认定的其他飞行器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或临时登记标志，并携带国籍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

第五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国籍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民用航空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事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五）民航局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六条 民用航空器依法登记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第七条 民航局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八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未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外国办理国籍登记。

第九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不得作为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据。

第二章 国籍登记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民航局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证明申请人合法身份的文件；

（二）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或者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

（三）未在外国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外国国

籍的证明；

（四）民航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民航局自收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并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有效期限自颁发之日起至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之日止。

第十二条 民航局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二）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三）民用航空器型号；

（四）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五）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六）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七）民用航空器登记日期；

（八）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签发人姓名；

（九）变更登记日期；

（十）注销登记日期。

第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应当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第十四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二）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三）民航局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填写民用航空器变更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交回原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民航局自收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进行变更登记,并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权依法转移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二)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三)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

(四)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五)民航局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填写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交回原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但本条前款第(三)项的情况除外。民航局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注销该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的,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当予以覆盖。

第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遗失或污损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向民航局申请补发或者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民航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即补发或者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出口的,申请人可以向民航局申请向进口国出具该航空器未进行国籍登记或已注销国籍登记的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应当按照民航局和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伪造或转让。

第三章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B。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登记标志为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置于登记标志之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之间加一短横线。

第二十三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将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用漆喷涂在该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四章 民用航空器的标识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固定翼航空器—位于机翼和尾翼之间的机身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如系多垂直尾翼,则应在两外侧)和右机翼的上表面、左机翼的下表面;

(二)旋翼航空器—位于尾梁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

(三)飞艇—位于右水平安定面上表面、左水平安定面下表面和垂直安定面下半部两侧;

(四)载人气球—位于球体表面水平最大圆周直径两端对称部位上。

航空器构形特别,其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

位置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位于易于识别该航空器的部位。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体和尺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字母、数字、短横线（以下简称字）均由不加装饰的实线构成；

（二）除短横线外，机翼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50 厘米，机身、垂直尾翼、尾梁及飞艇、气球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30 厘米；

（三）除数字 1 和字母 I 外，每个字的字宽和短横线的长度为字高的三分之二；

（四）每个字的笔划的宽度为字高的六分之一；

（五）每两个字的间隔不小于字宽的四分之一，不大于字宽的四分之三。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体或尺寸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经过民航局核准。

第二十六条 民用航空器两侧标志的位置应当对称，字体和尺寸应当相同。机翼或水平安定面上字母和数字的顶端应向前缘，其距前后缘的距离应相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颜色应与底色颜色成鲜明对照，并保持完整清晰。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

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应当符合民航局规定。

第二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应当按下列规定在其每一航空器上标明：

（一）名称喷涂在航空器两侧，固定翼航空器还应当喷涂在右机翼下表面、左机翼上表面。

（二）标志喷涂在航空器的垂尾上；航空器

没有垂尾的，喷涂在符合民航局规定的适当位置。

本条所称名称，是指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法定名称或者简称。

第二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标志不得与其他机构的标志相混淆。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者彩照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十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耐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耐火材料制成，并且应当固定在航空器内主舱门附近的显著位置。

第五章 临时登记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民用航空器，申请人应当在进行下列飞行前 30 日内，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申请书，并向民航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办理临时登记：

- （一）验证试验飞行、生产试验飞行；
- （二）表演飞行；
- （三）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四）其他必要的飞行。

前款申请人是指民用航空器制造人、销售人或者民航局认可的其他申请人。

民航局准予临时登记的，应当确定临时登记标志，颁发临时登记证书。临时登记证书在其载明的期限内有效。

第三十二条 临时登记标志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在航空器上标明。取得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出口的，可以使用易于去除的材料将临时登记标志附着在民用航空器上，并应当完全覆盖外方要求预先喷涂的外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

志。

第三十三条 载有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外的飞行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民用航空器没有或者未携带符合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或者临时登记证书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处以警告；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伪造、涂改或者转让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载有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从事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以外的飞行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或者其授权的地区管理局可以处以警告；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该民用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不按规定的位置、字体、尺寸在航空器上标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中国民航”字样，不符合民航局规定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不按规定在每一航空器上标明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的名称和标志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2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5 号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20 日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胡静林

2022 年 1 月 29 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工作，确保及时、有效处理举报，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被举报人涉嫌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处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举报，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五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涉嫌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六条 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举报的，应当通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医疗

保障经办机构等部门接收的举报线索，依法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加强举报渠道专业化、一体化建设。

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举报时应提供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接收的举报进行登记。

第九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接到举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提出。

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举报，可以报请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接收的举报。

第十条 两个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处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接收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举报，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统一接收举报的工作机构，不得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告知。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立案的举报事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不影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再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被举报人应当依法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严格保密。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举报统计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举报处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举报处理工作情况。如遇重大事项，各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查实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查实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对举报处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立卷归档，留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保障举报接收、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四条 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资金的举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以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告知通过相应途径提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